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3月9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清风路220号存在违法行为（未开有机废气污染设施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。尽管事后我司全力整改。但我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做出公开道歉，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（安全措施已全面整改好）。

1.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2. 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3. 履行生态环境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人代表或实际经营者签名：

东莞市军利达化妆用具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

